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4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总局对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要求，按照谁组织谁公示的原则，对我市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进行社会公告。现将第4期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昆明海关技术中心抽检的“豆芽”，经营者为沾益西平贵莲商店，抽样单编号：QJLJZX22025314802320074，采购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一、风险控制情况

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沾益西平贵莲商店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沾益西平贵莲商店共购进上述“豆芽”4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所有食品已销售和食用完毕，沾益西平贵莲商店对无法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沾益西平贵莲商店对采购的食品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履行进货查验，保存销售票据票证。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沾益西平贵莲商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二、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沾益西平贵莲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为食品摊贩，其采购的食品数量少，销售范围小，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并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沾益西平贵莲商店作出以下处罚：1、责令改正；2、罚款3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沾市监罚〔2022〕XP2022031001号）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